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望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并同意以12.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田国玉女士和杨彩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4月修订)》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5.5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田国玉女士和杨彩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